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7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游政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許峻瑋（即許銘宏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人以新臺幣壹佰零參萬肆仟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參佰壹拾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二、相對人如以新臺幣參佰壹拾萬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訴外人許銘宏於民國108年8月12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萬元購買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房地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但因許銘宏長期旅居中國，在臺現金不足，而向聲請人借貸資金310萬元以支付簽約用印款及完稅款，嗣許銘宏於113年1月21日死亡，相對人為許銘宏之唯一繼承人，應承擔上開借款債務，詎相對人拒絕承認債務，亦未與聲請人為債務協商，並積極尋找房仲欲出售系爭不動產，已有脫產行為，縱聲請人日後獲得勝訴判決，亦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之規定，聲請就相對人所有財產在310萬元之範圍內，准予假扣押，如認聲請人之釋明尚有不足，並願提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，

其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就假扣押之原因，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，固應駁回其聲請，惟假扣押之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，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而准許假扣押；又稱釋明者，僅係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否，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，即為已足，此與證明須就當事人所提證據資料，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，可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，尚有不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07號、第93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至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能否成立，尚待本案辯論後判決者，即非假扣押裁定程序所應審究，法院不得遽然駁回該假扣押之聲請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37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關於假扣押之請求部分：

聲請人主張許銘宏因購買系爭不動產，聲請人因而借貸310萬元予許銘宏，而相對人為許銘宏之繼承人，承擔上開借款債務乙節，業據提出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、面額190萬元之支票（支票號碼：AI0000000號）、賣方簽收文件、聲請人所有永豐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（見113全704卷第23至34頁、第35頁、第37頁、第39頁），並經本院核閱本案訴訟卷宗無訛，堪認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為相當釋明。

㈡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：

聲請人以相對人有將系爭不動產於房屋網站刊登出售資訊，已據提出樂屋網出售頁面為證（見113全704卷第55至62頁），主張相對人有就其財產為不利處分之假扣押原因，衡諸相對人欲出售名下系爭不動產以變現，屬債務人常見脫產方法，且所取得之買賣價金較不動產易於隱匿，致債權人日後難以追查並為強制執行，再者，相對人就聲請人主張之債權堅決拒絕給付，並否認債權存在而已提出民事答辯狀，有

民事答辯狀在卷可參（見新北院113板司調186卷第85至95頁）。是依照上開證據，綜合各情依照一般社會通念，足使本院得薄弱之心證，大概相信相對人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可認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原因略有釋明，釋明雖尚有不足，但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應認足以補之，所請尚無不合，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之擔保金額准許其聲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，酌定相對人如供主文第2項所示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、第527條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黃珮如

法　官　黃靖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婉菱